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52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A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48 008184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 万元≤M＜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1 年 0.50%
1 年≤Y＜2 年 0.10%
Y≥2 年 0%

（注：1 个月以 30 日计，1 年以 365 日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Y≥30 日 0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陈静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5.2 销售机构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1 日